

证券代码：874150

证券简称：佛光发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2 月 17 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召开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2 月 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雷红红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雷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雷红红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雷红红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张钧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张钧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王瑞智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王瑞智

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王瑞智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汪望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汪望勤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汪望勤女士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名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因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，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董事会提名肖建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三年，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肖建军先生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会董事的任职资格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惩戒，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拟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为扩宽融资渠道，优化融资渠道，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向银行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。授信额度及品种最终以银行机构实际审批为准，授信期限内额度可循环使用，具体担保方式、担保对象、担保期限等以实际签订的协议或合同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议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 2025 年 2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5-005）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郑州佛光发电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2月18日